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廳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免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動議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任核數師，以替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秦軍先生(主席)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隨附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點票形式進行投票，則於進行以點票形式投票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